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 (102-1 起實施) 民國9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明確知悉考試請假及補考<u>辦理規則</u>,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

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各項假別之明定,辦理請假及補考申請。

<u>前揭各項假別之</u>請假程序<u>應於成績遞送單繳交期限前辦理完成,</u>若有 逾

期或其他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起之重大事故,得以簽呈方式簽請核

定,專案處理。

第三條 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,應先至校務系統登錄請假單並下載,檢具證明文

件,<u>併同考試週補考申請單</u>,經<u>導師、系主任</u>簽核後,依申請單所規範之簽核單位完成請假之書面行政程序,<u>層轉教務處課務組及學務處生</u>活輔導組續辦。

第四條 請假經核准者,得參加補考,補考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時間以<u>學生請假期</u> 滿後一週內完成之,其命題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,補考成績<u>須於</u>

<u>補</u>

考完成後三日內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
第五條 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,未如期參加補考者,成績 以

零分計算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補考。

- 第六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,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